



礼 物

[法] 马塞尔·莫斯

上海人民出版社



礼 物

[法] 马塞尔·莫斯 著

汲喆 译 陈瑞桦 校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礼物:古式社会中交换的形式与理由/(法)莫斯著;
汲喆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袖珍经典)

ISBN 7-208-03920-8

I.礼... II.①莫... ②汲... III.交换(经济)-
研究 IV.F01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8864 号

责任编辑 田 青

封面装帧 朱舒君

·袖珍经典 008·

礼 物

——古式社会中交换的形式与理由

[法]马塞尔·莫斯 著

汲 喆 译

陈瑞桦 校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7.5 插页 2 字数 144,000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ISBN 7—208—03920—8/C·116

定价 13.80 元

目 录

导 论：赠礼，特别是回礼的义务	1
第一章 用于交换的礼物与回礼的义务 (波利尼西亚)	16
第二章 总体呈献体系的延伸：慷慨、荣 誉与货币	44
第三章 这些原则在古代法律与古代经 济中的遗存	137
第四章 结论	186
附 录 《礼物》英译本导言	216
人名对照表	223
民族名对照表	227

导论：赠礼，特别是回礼的义务

引 言

以下几节诗句，摘自斯堪的纳维亚的古老诗集《埃达》(*Edda*)^[1]中的“*Havamál*”^[2]。作为本文的引言，读者将通过它们直接体会到某些观念与事实，而我们的论证也将从这些观念与事实展开。^[3]

- 39 我从未见到过有人如此慷慨
如此大度款待宾客，
以致“不允接受”(recevoir ne fût pas reçu)，
我也从未见到过有人如此……(原形
容词脱漏)
于其财产
以致接受回报反而令其不悦。^[4]
- 41 以兵器或以服饰，
朋友间要相互愉悦；
每个人自己(通过各自经验)就会晓得，
互赠礼物的朋友

才是最长久的朋友，
只要那礼物往来不辍。

- 42 对待朋友
须做朋友，
要用礼物报答礼物；
应抱笑容
面对笑容，
狡诈正好回复谎言。

- 44 你知道，如果你有一个
令你信赖的朋友，
而你又想有一个好的结局，
那就要让你们的灵魂交融，
还要交换礼物，
并且要常来常往。

- 44 (原文如此)但如果你还有一个
信不过的朋友，
而你也想有一个好的结局，
那就要向他多进美言，
同时不可报以真心，
而要用狡诈回复谎言。

- 46 因此对于那个
你并不信赖的人，
那个你怀疑他情感的人，

要笑脸相迎，
但却不说真心话：
得到什么礼物就还他什么礼物。

- 47 那些勇敢慷慨的人
拥有最美好的生活；
他们没有一点担心。
而懦夫什么都怕；
吝啬鬼总是怕礼物。

卡昂(Cahen)先生还向我们推荐了第 145 节：

- 145 (为诸神)献祭太多
不如不做祈祷(请求)，
送礼总是等着回报。
不呈送祭品
比过分牺牲要好。

提 纲

这就是我们的主题。在斯堪的纳维亚文明和其他为数甚多的文明之中，交换(échange)与契约(contrat)总是以礼物的形式达成，表面上这是自愿的，但实质上，送礼和回礼都是义务性的(obligatoire)。

本文只是一项大型研究的一个片断。多年以来，我一向致力于研究所谓原始社会或古式(archaïque)社会的

各个分部(section)或次群体(sous-group)之间的契约法律制度(régime du droit contractuel)和经济呈献(prestation)^[5]体系。这其中涉及到大量的、本身极其复杂的事实。而所有这些事实又交融在一起,共同形成了先于我们的社会,乃至原古(protohistoire)社会的社会生活。这些总体的社会现象(phénomène sociaux total,我们建议以此名之),能够同时陡然展现出全部各种制度:宗教、法律、道德和经济。前三者同时兼为政治制度和家庭制度,而经济制度则确立了特定的生产方式与消费方式,或者毋宁说确立了特殊的呈献方式与分配方式。而这还没有算上这些事实所达成的美学现象与这些制度所展现的形态学现象。

面对如此复杂的议题,在如此多样而变动的社会事物中,我们这里只能考察其深层而独立的一点,这一点即是:这些所谓的自愿的呈献,表面上是自由的和无偿的,但实际上却是强制的和重利的。从外在形式上看,呈献差不多总是慷慨大度的馈赠,但其实,在与交易(transaction)相伴的这些行为中,只有虚构、形式和社会欺骗;或者说穿了,只有义务或经济利益。不过,尽管就交换(亦即社会分工本身)的必要形式这一方面而言,我们会详尽地提到与之相关的种种原则,但本文也仅限于深入地研究其中之一。在后进社会或古式社会中,是什么样的权利与利益规则,导致接受了馈赠就有义务回报?礼物中究竟有什么力量使得受赠者必须回礼?我们希望能够通过大量事实回答这一问题,同时也为所有相关问题的研究指明探索的方向。另外,读者还会看到我们对某些新近问题的讨论,其中有的涉及到契约道德

的恒定形式,即要考察物权(droit réel)何以直到今天仍能附属于个人权利(droit personnel);有的则涉及到交换的主要形式与主要观念,而这些形式与观念目前仍然是个人利益观念的一部分。

如是,我们的研究要达成两项目标。一方面,对于处在我们外围的社会或刚好落后于我们一步的社会中的人类交易的本质,我们要力求得出某种考古学的结论。我们将对这些社会中的交换现象与契约现象加以描述。这些社会中也有经济市场(通常人们以为这些社会并没有经济市场,但在我看来,市场是一种人类现象,它并不外在于已知的任何一个社会),但其交换制度却与我们不同。我们将会看到,市场先于商业制度,也先于商人最重要的发明——货币;我们要弄清,当市场既不具有我们所说的现代的契约形式或销售形式(如闪米特人[Sémite]的^[6]、古希腊的、希腊化时代的或罗马式的)而又没有记名货币的时候,它是如何运作的。我们也将讨论与这种交易相关的道德与经济。

同时,既然我们认为这种道德与经济在我们的社会中仍然深刻而持久地发挥着作用,既然我们相信从中能够发现建构我们社会的一方人性基石,那么,就应该能够从中推导出一些道德结论,以解答我们的法律危机与经济危机所引发的某些问题。在这方面,我们会有所留意。归根结底,这篇有关社会史、理论社会学、道德结论和政治经济实践的论文,旨在以新的方式再次提出那些历久弥新的问题。^[7]

方 法

我们采用的是谨严的比较方法。首先,我们研究的对象和以往一样,仅限于所选择的确定范围:波利尼西亚(Polynésie)^[8],美拉尼西亚(Mélanésie)^[9],西北美洲和几项主要的法律。其次,由于涉及到语汇和观念的问题,所以很自然,我们所选择的讨论其法律的社会,都是我们借助文献和哲学著作有可能体会其意识的那些社会,而这就进一步限制了我们比较的范围。最后,每项研究在我们做出描述的体系中都有各自的立足点,因而它们各有其完整性;我们希望这项简明的比较不至于一团混乱,各种制度不至于丧失地方色彩,文献不至于丧失其原有味道。^[10]

呈献,礼物与夸富宴

本文是达维(Davy)与我长期以来对契约的古代形式所做的系列研究的一部分。^[11]在此,有必要对这一工作做一小结。

无论是在我们的这个时代之前,还是在原始或低等的名义下被混为一谈的种种社会之中,似乎从未存在过所谓的自然经济(*Economie naturelle*)^[12]。可是,由于一种奇怪但却是经典的谬误,人们竟然会选择库克(Cook)^[13]所记载的波利尼西亚人的交换和以物易物(*troc*)的行为作为这种经济的典型。^[14]然而,通过以下的研究我们将会看到,正是这些波利尼西亚人,他们在法律和经济方

面与自然状态的差距是何其之大。

在落后于我们社会的经济和法律中,人们从未发现个体之间经由市场达成的物资、财富和产品的简单交换。首先,不是个体、而是集体之间互设义务、互相交换和互订契约;^[15]呈现在契约中的人是道德的人(*personne morale*),即氏族、部落或家庭,它们之所以会成为相对的双方,或者是由于它们是同一块地面上的群体,或者是经由各自的首领作为中介,抑或是二者兼而有之。^[16]其次,它们所交换的,并不仅限于物资和财富、动产和不动产等等在经济上有用的东西。它们首先要交流的是礼节、宴会、仪式、军事、妇女、儿童、舞蹈、节日和集市,其中市场只是种种交换的时机之一,市场上的财富的流通不过是远为广泛、远为长久的契约中的一项而已。第三,尽管这些呈献与回献(*contre-prestation*)根本就是一种严格的义务,甚至极易引发私下或公开的冲突,但是,它们却往往透过馈赠礼物这样自愿的形式完成。我们建议把这一切称为总体呈献体系(*système des prestations totales*)。这种体制的最纯粹的类型,以澳洲或北美的部落中的两大胞族的联盟为代表。在这种联盟中,仪式、婚姻、财物的继承、权利和利益的关系、在军事和宗教上的地位,所有这一切,都是互补性的,并且有赖于部落两大分支的合作。例如,游戏尤其受到胞族关系的影响^[17]。而当西北美洲的特林基特人(*Tlinkit*)和海达人(*Haïda*)说“两个胞族互致敬意”时,^[18]这句话本身就明确地表达了这种规矩的性质。

在特林基特和海达这两个部落及其所在的地区中,有一种十分典型、高度发达而又相当罕见的总体呈献体

系,我们称之为夸富宴(potlatch)^[19]。和很多名词一样,“potlatch”这个钦诺克(Chinook)^[20]词汇被美洲的作者借用以后,已经成为了从温哥华(Vancouver)到阿拉斯加(Alaska)一带的白人与印第安人所通用的说法了。“potlatch”的本义是“供养”和“食用”。^[21]这些部落生活在岛屿、海岸或落基山脉(Rocheuses)与海岸之间,极其富足,一到冬天便用接二连三的节日、宴庆和集市来打发时间,这些活动同时也就是整个部落的盛大集会。聚会将依据部落内的等级团体和秘密会社加以组织,而这些群体又常常与氏族相混同。总之,氏族、婚礼、成年礼、萨满仪式、大神膜拜、图腾膜拜、对氏族的集体祖先或个体祖先的膜拜,所有这一切都纠结在一起,形成了一个由仪式、法律呈献与经济呈献等组成的错综复杂的网络,而人群中、部落中、部落同盟中乃至族际间的政治地位也在其间得到了确定。^[22]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竞争与对抗的原则贯穿于所有这些仪轨。一方面,人们甚至会发生争斗,甚至会导致参与争斗的首领或显贵丧命;另一方面,人们为了压过与之竞富的首领及其盟友(往往是那位首领的祖父、岳父或女婿),甚至会不惜将自己积攒下来的财富一味地毁坏殆尽。^[23]这种约定虽然以首领为中介,但却是整个氏族承担一切,承担它的一切所有和一切所为,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这是一种总体的呈献(*prestation totale*)。^[24]但是,这种呈献使首领处在一种极其突出的竞技状态。它在本质上是重利而奢侈的,人们聚在一起观看贵族间的争斗,也是为了要确定他们的等级,这一等级将关乎整个氏族的最终收益。

对于这种制度,我们建议保留“夸富宴”的名称,同

时,我们也提出一个更通顺、更精当、不过字数也更多的命名:竞技式的总体呈献(*prestation totale de type agonistique*)。

迄今为止,除了西北美洲和北美洲的一些部落^[25]以及美拉尼西亚部落和巴布亚部落(*Papouasie*)^[26]以外,我们几乎还没有在别处发现这种制度的例子。在非洲,在波利尼西亚和马来亚,在南美,在北美的其余地方,交换的基础都是氏族与家庭,此类交换看来是更为基本的一种总体呈献。与西北美洲人和美拉尼西亚人的毁灭财富、激烈竞争相对的,是那种相当温和的争强好胜。参与者只是媲美各自的礼物,例如我们在新年赠礼、筵席、婚礼乃至是否受邀等方面都会有所攀比,同时正如德国人所说,我们自己也感到必须要有所回报(*revanchieren*)^[27]。但是,更为深入的研究表明,在这两种交换之间,还存在着数目可观的中间形式。我们已经在古代印欧世界中发现了不少这类中间形式,其中要属色雷斯人(*Thraces*)的交换尤其典型。^[28]

上述类型的法律和经济涉及到规则与观念等多个主题。但在诸种精神机制中,最为重要者,显然是迫使人们对所受馈赠必须做出回报的那种机制。而在波利尼西亚,这种约束的道德理由和宗教理由表现得最为明显。通过对波利尼西亚人的研究,我们将会清楚地了解到是什么力量促使人们回报所收到的礼物,亦即履行实物的契约。

注释

[1] 古代斯堪的纳维亚文集,是有关斯堪的纳维亚神话的最重要

作品。《埃达》分“诗歌”和“散文”两卷，“诗歌”卷成书较早，收集了34首冰岛古诗，间杂有9至12世纪的散文；“散文”卷则是冰岛诗人和历史学家 Snorri Sturluson (1179—1241) 的作品。——中译注

- [2] 由于 Cassel 的介绍 (*Theory of Social Econmy*, vol. II, p.345), 我们才了解这些诗篇。但斯堪的纳维亚的学者们都熟悉这篇吟咏他们民族古风的作品。
- [3] 诗句由卡昂 (Maurice Cahen) 先生译成法文。
- [4] 此处诗意隐晦。首先是第四句脱漏一个形容词, 不过如果我们补上一个词, 这句的意思还是明白的; 依照常情, 原诗此处应是要说“出手大方的”或“不吝花费的”。而第三句也很难解。Cassel 译作“不取人们所赠之物者”, 而卡昂则是按字面逐字译出的。卡昂说: “表达是含混的, 有的人理解为‘接受他不喜欢的东西’, 也有人阐释作‘接受不带有回赠义务的礼物’。我自然倾向于第二种解释”。尽管我们不懂古斯堪的纳维亚语, 但是, 我们还是不揣冒昧地提出另一种解释。我们认为, 此处的表述显然对应于古语所谓“接受是被接受的” (*recevoir est reçu*) 之类的说法。这就是说, 该句想要表明访问者与被访者的心态。双方都被假定要表现出殷勤之意, 送出礼品时就好像这些馈赠根本不需要回报似的。但是, 毕竟还是接受了客人的赠礼或主人的回礼, 因为礼品不仅是财物, 也是强化双方契约的一种方式。

在我看来, 我们甚至可以进一步澄清其中的古意, 这些诗句的结构全都一样, 既诡异而又明确。每一节都有一个律法性的古谚作为核心: “岂能推辞接受礼物”(39), “互赠礼物才是朋友”(41), “以礼物报答礼物”(42), “吝啬鬼总是怕礼物”(48), “送礼总归要求回报”(145), 等等。这真可谓是至理名言的集锦, 而且每条箴言或规则又被加上了一些阐发性的评述。因此, 我们这里所触及到的, 不仅仅是极其古老的法律, 而且还有极其古老的文学。

- [5] “prestation”(呈献)一词来自拉丁语的“*praestare*”,基本义是“提供、给予”,但其用义却十分丰富和广泛。例如,在法律中,它指义务性的给付,即为了作出补偿而必须付出的财物或劳务;同时,它还指劳役或财物形式的养路捐,由国家、军队等集体权威所发放的津贴或补助,运动员、艺术家、演说家在公众面前的表演,战败国根据条约向战胜国交纳的实物赔偿,等等;此外,它还指属臣向领主交纳的贡赋;新郎应向女家提供的财物或劳务,以及这种贡献所呈现出的尊敬、服从、爱慕,进而又引申为宣誓,即呈付自己的忠诚。后文中我们将会看到,在莫斯所描述的古式社会中,能够找出与上述诸项意涵相对应的各种事实。因此,这个词可以看作是一个兼有该词的种种含义的术语,体现了赠礼作为一种“总体的社会现象”的复杂意义。对于呈献的回报“*contre-prestation*”我们译作“回献”。——中译注
- [6] 简称闪族人,原指西亚地区的古代巴比伦人、亚述人、希伯来人和腓尼基人等,近代主要指犹太人。——中译注
- [7] 我没能查考 Burckhard, *Zum Begriff der Schenkung*, p.53 及以下诸页。但是,在盎格鲁—撒克逊法的问题上,我们将要澄清的事实已经被 Pollock 和 Maitland 敏锐地感觉到了。他们在 *History of English Law* 一书中写道:“礼物(gift)这个宽泛的词,涵盖了售卖、交换、抵押品和租约等含义。”(t. II, p.82,并参见 p.12);“任何不需报偿的礼物都不具有法律的效力”(p. 212-214)。此外,还可以参见 Neubecker 关于日尔曼人嫁妆的论述, *Die Mitgift*, 1909, p.65 及以下诸页。
- [8] 太平洋中在国际日期变更线以东,包括夏威夷群岛、萨摩亚群岛、汤加群岛、新西兰等在内的分布于广大海域内的岛群。——中译注
- [9] 太平洋中包括新几内亚群岛、特罗布里恩群岛、新喀里多尼亚群岛、斐济群岛等在内的岛群。——中译注
- [10] 注释和那些较为枯燥的地方只有对这方面的专业人士来讲

才是必不可少的。

- [11] Davy, Foi jurée (*Travaux de l' Année Sociologique*, 1922); 参见 Mauss, “Une forme archaïque de contrat chez les Thraces”, *Revue des Etudes grecques*, 1921 中的引用书目; 及 R. Lenoir, “L' Institution du Potlatch”, *Revue Philosophique*, 1924.
- [12] F. Somlo 在 *Der Güterverkehr in der Urgesellschaft* (Institut Solvay, 1909) 一书中对这类事实有很好的讨论与概括 (p. 156), 从而与我们将要展开的研究取径相同。
- [13] 指库克船长 (Captain James Cook, 1728—1779), 英国航海家和探险家。他曾三次远航, 周游世界, 尤其对波利尼西亚群岛的民族生活和工艺品有十分详尽的记述。——中译注
- [14] Grierson, *Silent Trade*, 1903, 已经为消除这种成见提出了必要的论证。von Moszkowski (*Vom Wirtschaftsleben der primitiven Völker*, 1911) 亦然, 不过, 他把偷窃当成了原始的行为, 混淆了偷窃与拿取的权利。在 W. von Brun, *Wirtschafts organisation de Maori* (*Beitr. de Lamprecht*, 18), Leipzig, 1912 中, 可以找到对毛利人 (Maori) 事实的很好说明, 其中还有一章专门论述交换。关于原始民族经济的最近的一部著作是 Koppers, “Ethnologische Wirtschaftsordnung”, *Anthropos*, 1915 - 1916, p. 611 - 651, p. 971 - 1079; 其论点表述尤其精彩, 但余者有些模棱两可。
- [15] 在最近发表的一篇文章中, 我们指出, 澳洲不再只有氏族 (clan) 或胞族 (phratry) 间的呈献, 而是已经出现了在部落 (tribu) 间进行的呈献, 这种呈献尤其是在有人死亡的时候发生。在北地 (territoire nord) 的卡卡杜人 (Kakadu) 人中, 在出殡两次后还有第三次丧葬仪典 (cérémonie funéraire)。在这个仪典上, 人们要进行一种司法调查, 以便至少通过虚拟的方式, 确定谁是施加魔法的凶手。但与大多数澳洲部落不同的是, 他们并不采取任何族间复仇的行动。他们只把长矛聚在一处, 然后确定他们在交换中想要得到的东西。第二

天,他们把这些长矛拿到另一个部落,比如说乌莫留部落(Umoriu),拿到完全理解这一行动的目的的营地。卡卡杜人会把他们的长矛依据所有者分成若干堆,这样根据预先有所默契的代价,乌莫留人就会把卡卡杜人想要的东西分别放在这一堆堆长矛对面,于是那些东西便被带回卡卡杜部落(Baldwin Spencer, *Tribes of the Northern Territory*, 1914, p. 247)。Baldwin 爵士指出,尽管我们对于个中究竟尚不十分清楚,但这些东西有可能会被用来重新换回长矛。但是,这种葬礼与交换之间的联系却使他感到难以理解,他说,“连土著也不明白”。其实,这种习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这实际上是某种常规的司法和解,它取代了族间仇杀,并成为部落间市场的发端。这种物物交换,同时也即是和平担保的交换,是丧期保持团结的交换,这和澳洲通常发生在由于家族联姻而形成的氏族之间的交换并无二致,只是这一习俗又扩展到了部落之间而已。

- [16] 甚至迟至平达(Pindare, 古希腊抒情诗人,约西元前5至6世纪——中译注)时期的一首诗还说:“年轻的女婿先饮为敬”

(νεανίᾳ Τάμφο ὦ προπίνων οἶχθεσιν οἶχαδε), *Olympique*, VIII, 4.

整个章节都反映了我们行将描述的那种法律状态。馈赠、财富、婚姻、荣誉、恩惠、联盟、会宴、祝饮等等主题,甚至包括婚姻引起的嫉妒,全都在诗篇中得到了生动的再现,值得玩味。

- [17] 一个突出的例子是奥马哈人(Omaha)中的球赛规则。Alice Fletcher 和 La Flesche, “Omaha Tribe”, *Annual Report of the Bureau of American Anthropology*, 1905 - 1906, XXVII, p. 197, p. 366.

- [18] Krause 在 *Tlinkit Indianer*, p. 234 及以下诸页中已经很好地描述、展示了其节日、仪式与契约的特色,只是没有将其名之为“potlatch”。Boursin 在 Porter, “Report on the Population”, etc., of Alaska, in *Eleventh Census* (1900), p. 54 - 66 中,及